

清代至民國時期
歸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約

【第四冊】上卷

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會／雲廣藏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清代至
民國時期
歸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約

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會 雲廣藏

【第四冊】

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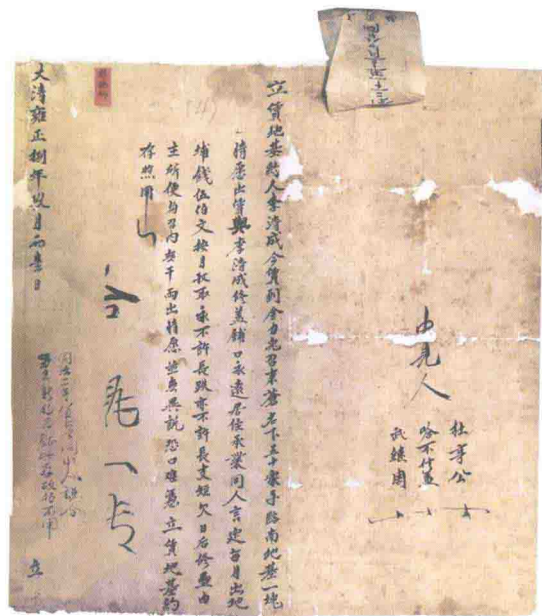
內蒙古大學 蒙古學研究所

內蒙古大學「211工程」三期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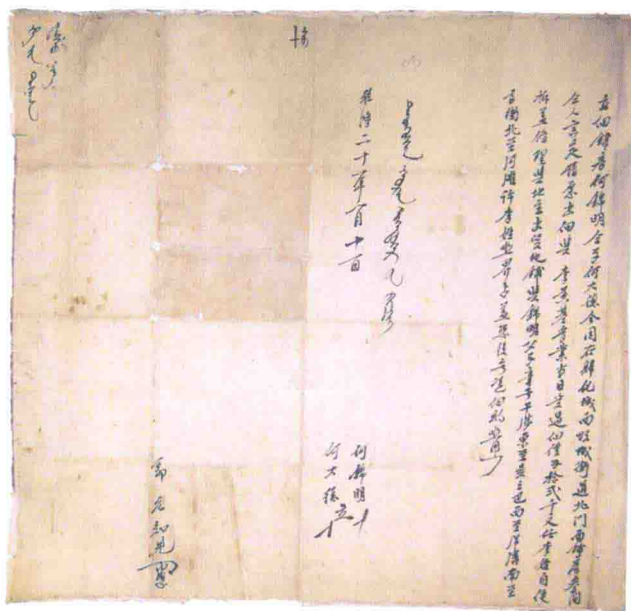
「蒙古與北方民族歷史文化及其發展趨勢研究」

資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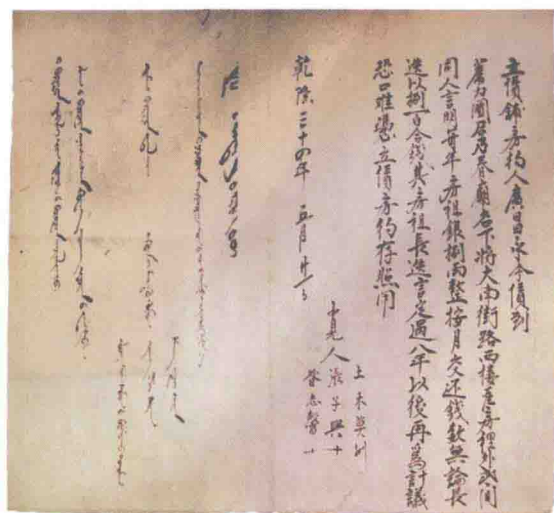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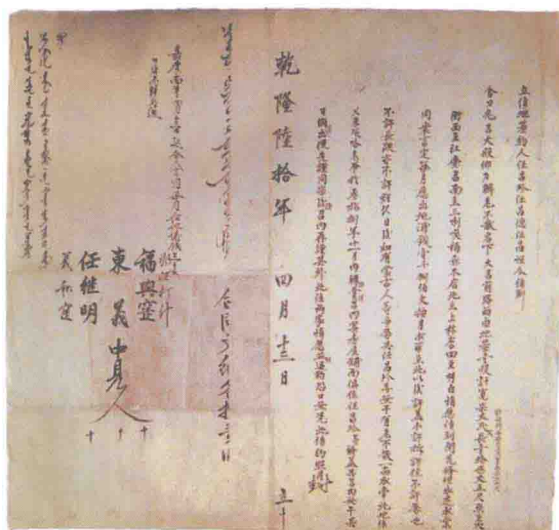
雍正八年李青成約



乾隆二十年何錦明、何大德約



乾隆三十四年廣昌永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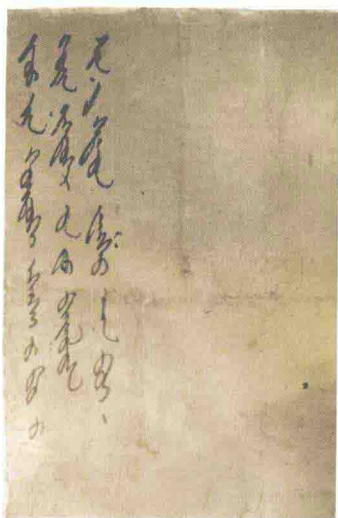
乾隆六十年任昌珍等約

立此賣地契出經約人邊年今值到金力圖召東倉
東漢先空地契壹塊南至坑未午北至孫老四東至河溝
西至本主四至分明情原共貨與自己行路修蓋房屋有
其自便同中言明現往近鄰地錢或於文盤其錢筆下
交與父每年先地權銀四十六元四錢水取日後倘有蒙民
人等爭奪者有金力圖召東倉面承當恐口無憑立此
約存照用
大清道光元年三月十五日
立
金力圖召東倉
文 筆
中見人 武世錄
汪永清
本年十月間因行路不合地契遺失東倉理地錢歸其後主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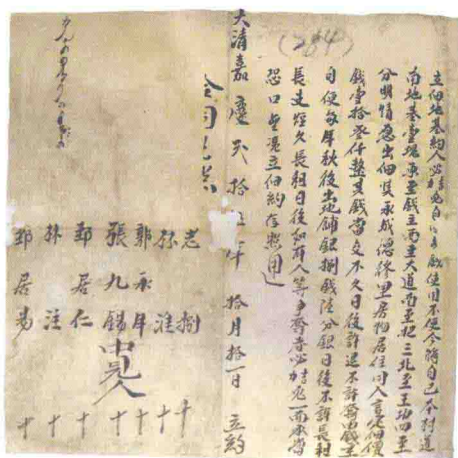
道光二年邊單約

立此賣地契約人金力圖召東倉執事人尼提喇嘛約
村東面以松陽多而北至內縣松步米五官道而北姓而東至地契此而西
至本主四至分明情原共貨與自己行路修蓋房屋有
其自便同中言明現往近鄰地錢或於文盤其錢筆下
交與父每年先地權銀四十六元四錢水取日後倘有蒙民
人等爭奪者有金力圖召東倉面承當恐口無憑立此
約存照用
大清道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立
金力圖召東倉
尼提喇嘛
同前委
薩天喜
張永和
張賜
初見
十十十十

道光五年東倉執事人尼提喇嘛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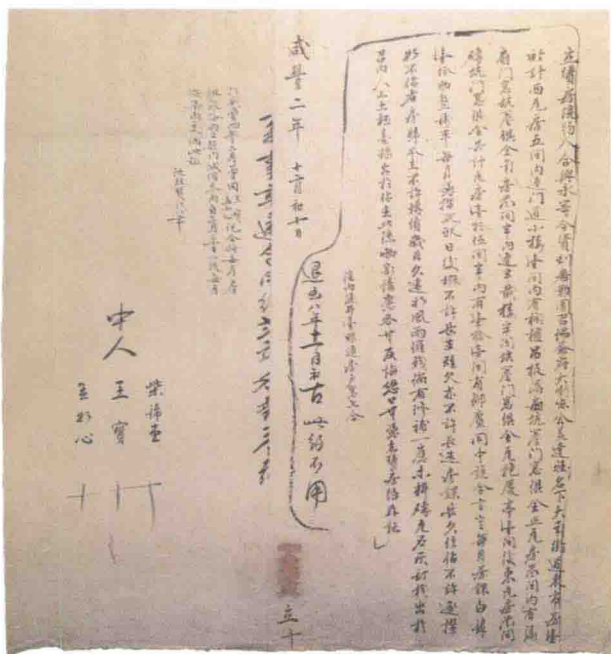
嘉慶二十一年生生泰約（局部）



嘉慶二十五年必力兔、必吉兔約



道光十二年任德、任泰約（局部）



咸豐二年合興永約

出賣空地基約人會光呂大教上執事人楊洞地連賣今將本
 呂小呂前空基內坐北向南空地一段計長四丈闊五丈
 人議合情厚實其基係泰名下若各估主每月地基清
 欠按月批取不許延欠亦不許在編許是不於剛後如有
 主情差估其用便倘有欲與人爭者有份人呂大教執事人
 而承官如日後有誤欠約以為據依甘同恐口無憑立此
 道光九年 八月 初五日 十五

中見人 丁 丁
 連 旺 十

道光九年楊洞圪速貴約

道光十二年十月初三日
 中見人 同 出 賣
 任 德 任 泰 約 並 附 驗 契 收 證
 任 德 任 泰 約 並 附 驗 契 收 證
 任 德 任 泰 約 並 附 驗 契 收 證

道光十二年任德、任泰約並附驗契收證

立租回地約人蔡生旺今租到自己村北城舍口免呂西倉銀和大喇嘛
原地后窪地州縣係東西畝東至元成寬西至寶國明南至永水於北至元成寬
又連南坑嘴也什畝東至宋世英西至元成寬南至李成會北至陸又連東山北
四十畝東至蘇成茂西至李在舍南至王九惠北至張尾巴嘴子村家姓又連東
大地九十畝東至程如程西至郭養庫南至道北至海墘又連次人嘴地六十
畝東面俱至蔡姓南至蘇成茂北至河溝又連大道而地五十畝東至河槽
西至蘇成茂而南至王九惠北至蔡姓各面至分明情愿出租其蔡生旺今不
永遠承種為業用
化城地皮所用秋後交納亦不許長支辭退不許奪為事隨神社官
差仍照村中旧規所辦嗣後若有蒙氏人等爭論攔阻有原佃主一要求
情出而惠各無反悔恐口難憑立此約存証同
大清咸豐五年 十月廿九日

此約係蔡生旺自利自便
與夫蔡生旺

合同

張富金

蘇成英

中知人

王九清

姜興裕

咸豐五年蔡生旺約

出版说明

一、本书为《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四册（全三卷），所收契约为云广先生收藏，凡1207件。契约签署时间，上起雍正八年九月，下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其形式有约定、合同、租单、过约联单、照票、花费清单、缴照、執照、收证、告知書、擔保書、收據、發票等。

契約以年代順序排列。

契約中有蒙疆自治政府時期所訂立者，用『成吉思汗紀元』。如執事喇嘛等約，署『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六年陽曆十一月』（見本書下卷第四六頁），編輯注曰：『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六年為蒙疆政府之紀年，即公元1941年。以此類推，後不再出注』。凡署成吉思汗紀元之契約，均按民國順序排列。

有部份契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訂立者，作為附錄一收入。

有部份契約無簽署時間，作為附錄二收入。

部份契約簽署時間有失詳盡，其有年份而無月日者，系於是年；有年月而無日者，系於是月。

二、云广，內蒙古土默特人，1942年生。1963年就讀于赤峰市財貿學校（原昭烏達盟供銷

干部学校)。先后就职于巴林右旗、土默特右旗、呼和浩特市等地。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任土默特右旗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文史资料撰稿员，受聘为《土默特志》顾问。1994年调入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历任办公室负责人、老干部处处长。参与了《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十一、十二集的编撰工作。2002年退休。

2005年，云广先生发起并组织了群众性的学术团体——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会，以研究土默特历史文化为己任。该研究会以求真务实、追求长远的文化积累和建设为目标，拥有一批矢志为蒙古族文化和地方文化建设贡献力量量的学者和热爱家乡、乐于奉献的社会贤达。他们摒弃尘世的喧嚣，自甘清贫寂寞，从基础工作做起，整理、编纂、刊布了一批重要的土默特地方文献。

呼和浩特市塞北文化研究会编纂的《哈刺兀纳丛书》已出版了四种：《塞北往事》《阿勒坦汗——纪念阿勒坦汗诞辰五百周年》《土默特历史档案选（民国时期）》《朔方论丛》（第一辑）；与此同时，还为呼和浩特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编辑并影印刊出了蒙汉合璧的旧刊三种（共九期，见2006年《民族古籍与蒙古文化》第九期）；协助离休老干部云瑞先生编写并出版了《踏在土默川上的足迹——云瑞忆往》；参与组织了《纪念阿勒坦汗诞辰五百周年书画笔会》《阿勒坦汗诞辰五百周年纪念大会》等重要的学术会议。

2008年，云广先生撰写的《成吉思汗对世界的贡献》一文，被呼和浩特市社科联评为呼和浩特市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编纂的《土默特历史档案选（民国时期）》，被内蒙古社科联评为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三等奖。

云广先生长期从事归化城土默特（呼和浩特）地区民间土地契约的蒐集，收藏颇富，并出资对这批珍贵文献进行了抢救性的修复、裱糊。在闻悉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清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前三册后，云广先生慨然奉献出自己的珍藏，交付内蒙古大学出版社整理出版，以为历史研究之用。

缘此，本《清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四册（全三卷）又系塞北文化研究会《哈刺兀纳丛书》之第六种，扉页背面标明土默特档案文书编辑委员会名单。

《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第四册与既出的前三册不同，几乎尽为呼和浩特市地区的契约，大部分反映了土默特地区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土地（包括房屋）租赁、质押、典当、买卖关系。这种城市中的经济关系，远较《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前三册所反映的农村的经济关系复杂。虽然契约多是民间的约定，但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即便是过时的契约，也对以后经济关系的存续有着参考、参照的意义，于是这些民间经济往来的法律文书被长久地保存了下来，以至于成为现存于民间数量最大的历史文本。

从这批契约来看，除了具有经济史的研究价值外，还具有极为丰富的历史信息。

一般情况下，同一乡里的民约只道及地亩数字、价格、相关条款，但随着契约的规范化，民约除前项内容外，逐渐详细记载土地、房屋的具体所在，这便述及街巷、道路、召庙、店铺等，使经济契约的信息日渐丰富。

如街巷道路有：东（西）五十家子街、东（西）顺城街、（东、西）圪料街、大东（西）街、小（大）东街、小北（南）街、大南街、棋盘街、鼓楼街、小召前街、牛桥街、平康里街、半道街、得胜街、民生北街、兴盛街、通顺街、十字南街、常胜街、赋旦街；议事厅后巷、小召后北巷、四眼井巷、二道巷、宁武巷、总局巷、集义店巷、栅子外北巷、南（北）御史巷、太和馆巷、乐楼后西巷、三官（观）庙街、三贤庙巷、头道（罗门）巷、兴隆巷、马道巷、九龙湾南（西、北）巷、龙门店巷、翠花宫巷、南（北）井尔巷、杨家巷、黄牆巷、定襄巷、复茂泉巷、会仁楼巷、晋阳楼（西）巷、大兴泰巷、会仙楼巷、天源（元）号巷、昌盛当北巷、乾元当巷、集义店巷、东（西）鞋袜巷、聚（具）龙巷、马莲滩、剪子巷、元泰和巷、石頭巷、隆茂巷；東夾道路、小召后路、内（外）罗城路；

如地名有：后（把栅）、北（东）沙梁、南（北）茶坊、善岱鎮；

如召庙有：巧尔气召、席力图召、普慧寺、延禧寺、延寿寺、普怀寺、乃春庙、广寿寺、乃

莫气召、德庆寺、太平召、朋松召等、佛爷府；

如村落有：察素齐村、双树村、蜈蚣坝村、西龙王庙村、新营子村、圪老板申村、玻璃圪庆村、纳令不浪村、毛不浪村、单台子村、李家圈圖村、善岱村、设兵(舍必)崖村、巧尔报村、西托札尔村、崔家沙梁村、郭顺营村、哈林章坝村、西(东)甲浪营子村、杜虎子梁村、店儿(上)村、弗传吾村、烂尾巴嘴子村；一家村、三里营村、五里营村、七杆(干)旗(子)村、八台营子村、八里庄村、八拜(营)村、二十家子村；老龙不浪村、朱堡村、哈拉庆(沁)村、王胡子沟村、胡子沟村、到拉土木(默)村、黄家营村、金太窑子村、喇嘛湾村、小营子村、台什村、郭宝营村、什不更(亘)村、王春沟村、蔡家营村、黑炭板申村、哈奇板身村、辛圪板申村、討號板村、生根板什、孤雁村、小厂汉圈圖、厂汉板申村、设北垛村、单宝儿架村、白旗(棋)窑子村、干(甘)沟宴村、达赖营子村、甲尔旦村、小浑津村、王法申窑子村、聂各兔村、扛尔曼村、谷营营子村、黄花台几(机)村、后窑村、前柜村、马莲滩圈圖、厂汉忽洞、北沙滩、鸛鷄村、鱼树沟、拐喇嘛村、桃园村等；

如店铺有：大通店、和顺店、集义店、元盛店、永泰店、德豐店、德隆店、德和店、東升店、龙门店、双兴店、广义兴店、义和(合)店、海丰店、永利丰店、人和店、广裕店、振和店、复顺店；晋魁骡店、合和靴铺、钉鞋小铺、永泰丰当铺、万鎰隆蠟、铺复兴烟鋪、長盛簍鋪、錦

榮發舖、隆昌号靴舖、东平租衣房、杨小车舖、聚兴缸房、慶昌恒茶葉舖、豐盛木店、皮房、達記布店、三和爐、盛記鐵爐、老祥和鞋店、廣聚藥房、元泰和药舖、利民铁工厂、義生工廠、祥振工廠、華昌公窑廠等。

显而易见，这批契约不仅是研究呼和浩特城市发展史、城市商业史不可或缺或珍贵的珍贵史料，也保存有关于土默特地区的社会、语言文字、民俗、地名等多方面的丰富内容，其学术价值不言而喻，理应引起相关研究者的注意。

三、移录契约文字的处理原则如下。

(一)为充分反映契约的原貌，一般依照原件电子文本移录。为节省版面计，对契约的正文部分采取接排形式。

对于契约中繁简体混杂的文字，原文照录。

其中有部分契约形式为统一的制式合同（如租单、照票等），为方便录入起见，去除其表格的形式，依照由上而下、由左至右的顺序，移录原文。

契约间有苏州码子，其顺序为丨、川、×、8、±、三、文、十。

契约间有蒙古文、藏文签注者，或为具名，或为契约的重要条款。經掃描后录入，供研究者辨識。

(二)字体：契约的正文为小四号宋体。凡批写性文字，无论在契首、契间、契尾，均为小四号楷体，以示区别。

契约内有数段批写性文字者，每段另起。

契约中不可辨识的文字、残损的文字，以□代替。

(三)对于讹脱衍舛的处理。

圆括弧○，一般表示错字、衍字。六角括弧〔〕，一般表示正字和补足脱漏部分的文字。

对于正文不规范的文字加圆括弧○，其中的不规范的字小一号。正字加六角括弧〔〕列后，字体、字号与正文同。

对于批写性文字中不规范的文字加圆括弧○，其中的不规范的字小一号。正字加六角括弧〔〕列后，字体为楷体，字号为小四号。

对于讹字、错字，加圆括弧○，其中的讹字、错字小一号。正字加六角括弧〔〕列后，字体、字号与前文同。

对于有疑问的字，在圆括弧内加问号(?)，以示存疑。

对于脱字，加六角括弧〔〕补足，字号、字体与前文同。

对于衍字，加圆括弧○，不再另作说明。字号、字体与前文同。